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续发行)

发行公告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5年8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事项提示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214 号”文获批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期债券为前述注册批复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的续发行，发行面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存量债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为“25 广发 05”，债券代码为“524393”，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1.80%，发行规模 39 亿元。

本期债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的续发行（以下简称“本期续发行债券”），债券全称、债券简称、债券期限、票面利率与存量债券保持不变。

本期续发行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张（含），发行价格通过簿记建档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面值金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续发行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续发行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续发行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的合并净资产为 1,557.05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5.9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6.6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归母净利润为 81.81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29 亿元、69.78 亿元和 96.37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续发行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5、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续发行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续发行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续发行

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若届时本期续发行债券无法进行上市交易，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续发行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续发行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续发行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续发行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续发行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

7、本期续发行债券无担保。

8、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簿记建档场所为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本期续发行债券网下价格询价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T-1 日）15:30-18:00，本期续发行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债券簿记建档系统（<https://biz.szse.cn/cbb>，以下简称簿记系统）开展。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续发行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价格询价区间为 98.683 元-101.530 元，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申购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申购价格为全价价格，包含净价价格及应计利息，其中净价价格反映债券的市场价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应计利息为 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

9、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投资者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价格询价的投资者将《网下价格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续发行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续发行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认为本期续发行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

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13、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承诺：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未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未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未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未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4、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5、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6、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续发行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17、投资者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本公告仅对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续发行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续发行）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有关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

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   |                                                                                                                                                                                |
|-----------------------------|---|--------------------------------------------------------------------------------------------------------------------------------------------------------------------------------|
| 发行人/公司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包含已发行的存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品种二）及本期续发行债券                                                                         |
| 本期续发行发行债券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续发行）                                                                                                                                |
| 存量债券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 续发行                         | 指 | 已在深交所上市挂牌的存量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进行增量发行并将增量发行债券与存量债券合并上市挂牌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
| 簿记系统/簿记建档系统/线上簿记系统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                                                                                                                                                                  |
| 合规申购                        | 指 | 投资者在簿记系统直接申购或线下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续发行）网下价格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申购。申购中的申购价格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价格区间内；线上申购需簿记建档时间内在簿记系统完成，线下申购需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续发行债券而制作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续发行）募集说明书》                                                                                               |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 | 指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登记机构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交易日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亿元/万元/元                     | 指 | 人民币亿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一）存量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5 广发 05”，债券代码为“524393”。
- 4、**债券票面金额：**债券面值为 100 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
- 6、**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1.80%。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7 日。
- 14、**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相符。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25、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7、其他：**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本期续发行债券上述条款与存量债券保持一致。

##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本期续发行面值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2、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续发行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在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续发行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与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 日<br>(2025 年 8 月 21 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
| T-1 日<br>(2025 年 8 月 22 日) |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br>确定发行价格<br>公告最终发行价格                       |
| T 日<br>(2025 年 8 月 25 日)   | 网下认购起始日                                                |
| T+1 日<br>(2025 年 8 月 26 日) | 网下认购截止日<br>投资者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br>发行结果公告日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价格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续发行债券网下价格询价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二）价格询价预设期间及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价格询价区间为 98.683 元-101.530 元，申购价格为债券全价，包括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投资者缴款金额为申购金额\*发行价格/100 元。本期续发行债券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价格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续发行债券价格询价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T-1 日）15:30-18:00。

本期续发行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债券簿记建档系统（<https://biz.szse.cn/cbb>，以下简称簿记系统）开展，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发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续发行）网下利价格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价格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本期续发行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8:00。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

#### （四）询价办法

1、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参与人和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送认购订单。

2、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申购文件参与申购：

（1）填制《网下利价格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价格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价格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价格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价格；
- 2）询价价格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价格时精确到 0.001 元；
- 4）填写询价价格应由高到低、按顺序填写；
- 5）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价格，即每一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价格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高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7）如对于获配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2）提交

参与价格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T-1 日）15:30-18:00 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将如下文件通过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邮箱。

- 1）填妥签字并盖章的《网下价格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盖章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4)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投资者需将以上申购文件扫描为 1 份 PDF 文件(扫描件不超过 5M)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应当按照发行公告要求,完整、及时提供申购材料,并按要求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将修改后的上述整套申购文件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邮箱故障,簿记管理人可启用应急申购邮箱。

申购邮箱: ibd\_dcm1@gtht.com;

咨询电话: 021-52860250。

### 3、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终发行价格,并将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T-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续发行债券最终的发行价格。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发行价格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续发行债券。

### (五) 应急处置方式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

如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通过邮件等方式向主承销商发送申购单,由簿记管理人代为录入认购订单。

如簿记管理人出现接入故障或系统本身故障,根据系统恢复时间,簿记管理人将披露相应公告说明是否采用线下簿记。如采用线下簿记的,故障发生前已提交的线上认购有效,投资者无需线下再次申购。

## 三、网下发行

### (一) 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发行数量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面值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价格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 （四）发行时间

本期续发行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8 月 25 日（T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T+1 日）。

##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

3、申购方式与簿记场所

电话：021-52860250

邮箱：ibd\_dcml@gtht.com

簿记场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专门场所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面值）。

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低申购价格确认为发行价格；申购价格在最终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在不超过最低申购单位（1,000 万元，面值）的范围内。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续发

行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最终发行价格并进行配售。配售完成后，参与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5 年 8 月 26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25 广发 05（续发）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39601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联系人：张嫣贞

联系电话：021-38674827

传真：021-50329583

###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续发行）募集说明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90021

联系人：刘海晖、陈孝钦、曹旭、隋新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036666

传真：021-38030666

联系人：吴怡青、张淼钧、张一鸣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10-56052219

传真：010-56160130

联系人：冯伟、明洋、张宇

**（四）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宋岩伟、王怡斌、张智骁、程鹏、党婕莎

**（五）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0755-81902000

传真：0755-81902020

联系人：邱建华、杨德聪、王壮胜、林子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续发行）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续发行）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续发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续发行）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续发行）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续发行）网下价格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          |         |                      |
|-------------------------------------------------------------------------------------------------------------------------------------------------------------------------------------------------------------------------------------------------------------------------------------------------------------------------------------------------------------------------------------------------------------------------------------------------------------------------------------------------------------------------------------------------------------------------------------------------------------------------------------------------------------------------------------------------------------------------------------------------------------------------------------------------------------------------------------------------------------------------------------------------------------------------------------------------------------------------------------------------------------------------------------------------------------------------------------------------------------------------------------------------------|----------|---------|----------------------|
| <b>重要声明</b>                                                                                                                                                                                                                                                                                                                                                                                                                                                                                                                                                                                                                                                                                                                                                                                                                                                                                                                                                                                                                                                                                                                                           |          |         |                      |
| <p>1.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附件。</p> <p>2.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应当按照发行公告要求，完整、及时提供申购材料，并按要求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将修改后的上述整套申购文件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p>                                                                                                                                                                                                                                                                                                                                                                                                                                                                                                                                                                                                                                                                                                                                                                                                                                                                                                                  |          |         |                      |
| <b>基本信息</b>                                                                                                                                                                                                                                                                                                                                                                                                                                                                                                                                                                                                                                                                                                                                                                                                                                                                                                                                                                                                                                                                                                                                           |          |         |                      |
| 机构名称                                                                                                                                                                                                                                                                                                                                                                                                                                                                                                                                                                                                                                                                                                                                                                                                                                                                                                                                                                                                                                                                                                                                                  |          |         |                      |
|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          |         |                      |
| 证券账户号（深圳）                                                                                                                                                                                                                                                                                                                                                                                                                                                                                                                                                                                                                                                                                                                                                                                                                                                                                                                                                                                                                                                                                                                                             |          | 托管单元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经办人姓名                                                                                                                                                                                                                                                                                                                                                                                                                                                                                                                                                                                                                                                                                                                                                                                                                                                                                                                                                                                                                                                                                                                                                 |          | 传真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b>价格询价及申购信息（单一标位，不累进）</b>                                                                                                                                                                                                                                                                                                                                                                                                                                                                                                                                                                                                                                                                                                                                                                                                                                                                                                                                                                                                                                                                                                                            |          |         |                      |
| <b>25 广发 05，3 年，价格区间为 98.683 元-101.530 元</b>                                                                                                                                                                                                                                                                                                                                                                                                                                                                                                                                                                                                                                                                                                                                                                                                                                                                                                                                                                                                                                                                                                          |          |         |                      |
| 申购价格（元）                                                                                                                                                                                                                                                                                                                                                                                                                                                                                                                                                                                                                                                                                                                                                                                                                                                                                                                                                                                                                                                                                                                                               | 申购金额（万元） |         | 获配总量不超本期最终发行量的比例（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重要提示：</b> 请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15:30-18:00 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将：（1）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本申购申请表；（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3）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一并邮件发送至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1-52860250；申购邮箱：ibd_dcml@gtht.com。                                                                                                                                                                                                                                                                                                                                                                                                                                                                                                                                                                                                                                                                                                                                                                                                                                                                                                  |          |         |                      |
| <b>申购人在此承诺：</b>                                                                                                                                                                                                                                                                                                                                                                                                                                                                                                                                                                                                                                                                                                                                                                                                                                                                                                                                                                                                                                                                                                                                       |          |         |                      |
| <p>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 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续发行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 申购人已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并确认本表中的申购金额及获配总量未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一律由申购人自行负责。</p> <p>4. 申购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接受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按照本发行公告确定的定价及配售规则最终确定其申购配售金额，并按照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向申购人发出的本期续发行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有权处置本申购人项下的本次全部申购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损失。</p> <p>5. 申购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续发行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p> <p>6. 申购人知晓本期续发行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已仔细阅读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充分了解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特点和风险，已审慎评估自身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并承担认购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相应风险。</p> <p>7. 申购人已认真阅读《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附件五）内容，充分了解和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p> <p>8. 申购人同意在获得本期续发行债券申购配售后，按照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反洗钱审查相关核查材料。</p> <p>9.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10. 申购人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p> |          |         |                      |
| 申购机构负责人或经办人（签章）：                                                                                                                                                                                                                                                                                                                                                                                                                                                                                                                                                                                                                                                                                                                                                                                                                                                                                                                                                                                                                                                                                                                                      |          |         | 申购机构（盖章）<br>年 月 日    |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请正确填写和勾选专业机构投资者类型及相关事项，盖章后发送至主承销商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请申购人确认是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_\_\_\_\_）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申购人确认：

1. 申购人符合第【    】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

★2. 如选择B类或D类投资者，请继续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

【    】否；

【    】是，且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是，但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不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 本次申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是；【    】否

4. 申购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是；【    】否

5. 申购人是否为承销机构或其关联方？

【    】否；

【    】是，且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    】是，报价和程序存在其他情况，请说明：

申购人：

（盖章）

###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五、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九、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一、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申购说明（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价格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通过《网下价格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文件邮件申购。

2.申购价格建议在询价区间内由高到低填写，精确到0.001，可不连续。

3.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总金额不得多于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大发行规模。

4.每一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价格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高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具体见填表说明第5条之填写示例）。

5.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价格询价区间为100.030元-100.060、最终发行量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发行价格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申购价格(元) | 申购金额（万元） | 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比例<br>（如有） |
|---------|----------|-----------------------|
| 100.060 | 10,000   | 20%                   |
| 100.050 | 2,000    |                       |
| 100.040 | 3,000    |                       |
| 100.030 | 2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100.030元时，申购金额为35,000万元，但因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100.030元时，但低于或等于100.040时，有效申购金额1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100.040元时，但低于或等于100.050元时，有效申购金额1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100.050元时，但低于或等于100.060元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100.060元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6.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向低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低申购价格确认为发行价格。申购价格高于发行价格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价格等于发行价格的投资者配售数量由主承销商、发行人协商确定（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配售为准）；申购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7.通过簿记管理人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请将《网下价格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申购时间内连同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并发送至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应当按照发行公告要求，完整、及时提供申购材料，并按要求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将修改后的上述整套申购文件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若因申购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9.参与价格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0.投资者须通过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网下价格询价。因邮件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主承销商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11.申购人参与认购即视为做出如下承诺:申购人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2.申购人应当按照发行公告要求，完整、及时提供申购材料，并按要求章，否则将视为无效申购。

#### 附件五：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以下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提供商业贿赂；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二）提供或收受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三）提供或收受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四）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五）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六）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七）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八）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九）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 （十）违规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 （十一）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 （十二）违规向发行人、投资者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 （十三）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